

實驗與實踐

謝清俊 930512 初稿
930516 一修

「實驗」是科學研究的重要方法。我們從小學開始就接觸過實驗，中學時的物理、化學、生物實驗，相信人人都多多少少做過。實驗的主要目的是印證科學的理論。通常，每當一個新的科學理論提出時，都需要經由實驗加以證明。所以它是務實的、客觀的、理性的。

科學重視實驗，相對之下，人文重視什麼呢？人文重視「行」—即「實踐」的工夫。王陽明說：「知行合一」，是教人們應該有「能知亦能行」的人文修養。在人文的領域裡，和科學類似，有許多理論和道理。「知行合一」是強調：僅僅了解這些理論和道理是不夠的，知道了這些道理後就應該身體力行。換言之，若「能知不能行」，不能算是真正了解這些知的道理，充其量勉強叫做「一知半解」。更有甚者，若只知不行，此人的行為難免不會露出「言行不一致」的現象，嚴重的更不免有「假道學」、「偽君子」之譏。所以，實踐之於人文，其重要性絕不亞於實驗之於科學。

修習佛學時有「理入」和「行入」的法門^①，約略可與上述的知、行關係對比來看。「理入」和「行入」不是兩個獨立的法門，它們是相輔相成、相得益彰的。佛教非常強調「行」，也就是強調實踐的工夫，而且認為修行者自己必定承擔其「行」的因果。自己起心動念決定要怎麼行，就已經種下了因、攀上了緣，當然，自己也必然承擔其果—以整個生命、生生世世地承擔其果；而這個果是別人無法分享、無法據為己有的。

這獨自承擔其因果的現象，就明白顯示出實驗和實踐的差別了。

記得在中學做實驗時，不是自己一個人做，班上的同學分組做，一組約四至六位同學。所以，每次實驗都有分工，通常由一位同學主做，其餘的作助手。坦白說，做助手的事情實在不多，能將實驗從頭觀察到尾，就算是最認真的助手了。當實驗做完，參與實驗的同學，無論是主做還是助手，都明白了實驗的內容，也都了解了要證明的理論。於是，大家共享其果，皆大歡喜。

那麼，人文的實踐是怎樣呢？比方說，孝敬父母是人人皆知的道理，那些不孝的子女是不知道孝敬父母的道理嗎？不是的！只是「能知不能行」，沒有實踐孝道罷了。由於他們沒有實踐孝，所以，要怎麼做、怎麼付出才是孝，他們沒有親身的經歷和體驗。沒有親身的體驗也就不可能真正的明白什麼是孝。再者，他們承擔的是不孝之果，他們不可能了解、也絕不會承擔實踐孝道而得的果報。所以說，不實踐孝不算是真正懂得孝。俗語說「如人飲水，冷暖自知」，正是這個道理。

實驗，對科學來講，只是一個重要的程序或手段。有些理論科學家是可以不做實驗的。實驗由實驗科學家來完成，並無損於科學的研究，因為實驗是可以共享的。然而，實踐之於人文，就完全不是這麼回事。實踐是人文最基本的修養。也可以說：沒有實踐，就沒有人文修養。換言之，我們要了解一個人有沒有人文修養，或是有沒有學佛，只要觀察他的實踐工夫。

我曾遇到許多電腦工程師，他們都知道設計程式是需要顧及使用者需求的。可是，當他們寫程式時，真正懂得如何顧及使用者的需求的人，實在少得可憐。在從事數位典藏計畫時，我的同事沒有一個不知道「合作」的重要，可是，有些人在計畫執行的當兒，就好像完全忘記了需要合作，或是完全不懂合作的道理。以上的情形，說明了這些人知道做事原則、方針、策略…等，但是不會去落實。這是欠缺實踐的功夫；換言之，也就是缺乏人文的學養。因為，實踐的工夫需從人文學得，而不可能從科學、工程學得。

佛經的流通分中常有較量功德的文字，通常都以「比喻」的方式說明依經中所教奉行實踐後的功德。為什麼用比喻，而不直截了當說清楚呢？也許是因為讀者尚未依經「實踐」，怎麼說讀者都不可能真正明白有什麼功德。所以，舉個比喻不失為簡潔的說明。如果已經實踐了經中所教，承擔了因果，不需說也已明白了。

❶ 可參考：褚柏思《中國禪宗史話》佛光史傳叢書 3100，佛光出版社，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版，第六十五至六十八頁之達摩楞伽禪。